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執事聲字第322號

異 議 人 周方慰

上列異議人就與相對人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等間，本院113年度司執助字第29821號拍賣抵押物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4月25日所為之裁定（實為處分）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異議費用由異議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，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。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。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、第240條之4第1項至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，此為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所準用。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4月25日，以113年度司執助字第29821號裁定（實為處分，下稱原處分）駁回異議人之聲明異議，異議人於原處分送達後10日內具狀聲明異議，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，經核與上開規定相合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異議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之債權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4,500,000元，已向本院火股聲請拍賣債務人蔡思慧之不動產，且經鑑價為42,800,000元，顯已足額清償第一、二順位抵押權人。上開不動產市價遠高於抵押

01 權人之債權金額及執行費，債權人再聲請執行伊如原處分附
02 表所示之不動產，構成超額查封，影響異議人之權益，從而
03 ，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以原處分駁回異議人之聲明異
04 議，應有所違誤，爰依法聲明異議以求救濟等語。

05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06 經查，如原處分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尚未經鑑定人估定價格
07 。且債務人蔡思慧之不動產未來能否拍定、拍定價格，尚屬
08 未知，自無從遽認構成超額查封。從而，原處分駁回異議人
09 之聲明異議，於法應無違誤。

10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院司法事務官以原處分駁回異議人之聲明異議
11 ，於法應無違誤。從而，異議人執前詞指摘原處分有所不當
12 ，求予廢棄等語，為無理由，自應予駁回。

13 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

15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雅瑩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8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6 日

20 書記官 陳薇晴